

#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明应急〔2021〕31号

---

## 关于印发《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监察大队、地震局，经开区分局：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要求，结合应急管理职责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局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明光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次数，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主要任务。把安全生产作为基本盘基本面，突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两会”、春节、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开展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结合全市“1+10+10”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三、编制依据及考量因素

(一) 《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执法检查的意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以及《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铸安”行动的通知》《滁州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滁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的通知》《滁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 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三) 监管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

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四）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五）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情况。

（六）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 四、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五、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根据《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 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光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办字〔2019〕34号）规定，我局编制为34名，实有25名。目前，从事安全生产监管相关职责的人员25名，（其中：局领导6人；从事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管2名；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安全监管3名；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2名；从事政策法规、综合协调、风险监测、火灾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救灾物资保障、办公室等12名），占比100%。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1年全年365天，52周、104个公休日，11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公休日-国

家法定节假日) = 365 - 104 - 11 = 25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250) × 执法人员数量 (25) = 6250 个工作日。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或者市政府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测算 2021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3125 个工作日。

3.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测算 2021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2894 个工作日。

4.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6250) - 其他执法工作日 (3125) - 非执法工作日 (2894) = 231 个工作日。

其中，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 84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 127 个工作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20 个工作日。

## 六、检查单位和责任科室

根据我局监管检查执法人员、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等因素，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在2021年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16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95家，一般检查单位221家，分别占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为28.8%、71.2%。

（一）重点检查单位名单及责任处室。

1.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35家）：见附件1。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股。

2.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55家）：见附件2。

责任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3.应急管理（5家）：见附件3。

责任科室：应急指挥股。

（二）一般检查单位名单（221家）及责任处室。

由相关股室从2021年局监管对象名录库监督检查对象中（除重点检查单位之外），随机抽取一般检查单位221家。其中：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125家，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91家，应急管理5家。

责任科室：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指挥股。

##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充分认识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监

管职责的重要措施，相关股室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并做好实施过程中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按规定履行重新报批和备案手续。

（二）细化任务，规范操作。要科学统筹人员力量和时间，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监督检查任务，制定季度、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检查前要编制具体检查方案，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责令改正；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求。

（三）创新方式，提升效能。改进监督检查方式，推行“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监督检查+专家”工作模式，积极推广“互联网+执法”方式，利用科技信息化助力监管执法工作，实现精准执法和智慧监管。坚持规范执法和指导服务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监管执法活动，充分发挥专家专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指导服务。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严格执法，强化监督。针对监督检查和群众举报核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开展执法活动。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为要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严格执法，形成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力震慑。严格对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等规定，开展综合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及时纠正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升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融入监督检查全过程，把矛盾纠纷化解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创新宣传方式，强化以案释法，不断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及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尤其是企业内部职工参与安全生产举报活动，不断巩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成果，营造全市安全生产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2021 年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2021 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3.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 附件 1

# 2021 年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 一、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在册非煤矿山 7(地下矿山 3 家，露天矿山 4 家)家。其中：证照齐全矿山企业 2 家，其他证照不全矿山企业 5 家（1 家处于基建状态，4 家处于长期停产状态）；金属冶炼企业 9 家，涉及有限空间工贸企业 8 家，涉爆粉尘企业 8 家，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7 家。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直接从事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为 2 人。

###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 1.总法定工作日（50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法定节假日日、双休日）×执法人员数=（365-11-104）×2=500 个工作日

#### 2.非执法工作日（224 个工作日）

参考前三年和当前工作实际，以下六项工作预计占用工作日：

（1）机关值班平均每人每月 4 个工作日，共计 96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平均每人每年 15 个工作日，共计 3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平均每人每年 10 个工作日，共计 2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平均每人每月 2 个工作日，共计 48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平均每人每年 5 个工作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20 个工作日。

### **3.其他执法工作日（192 个工作日）**

参考前三年工作实际，以下十项工作预计占用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查、检查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和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平均每人每年 22 个工作日，共计 44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平均每人每年 12 个工作日，共计 24 个工作日；

(3) 开展行政处罚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平均每人每年 15 个工作日，共计 3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均每人每年 10 个工作日，共计 2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平均每人每年 12 个工作日，共计 24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安排 1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排 5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安排 5 个工作日；

(9) 开展矿山安全标准化创建、安全风险“六项机制”建设，安排 10 个工作日；

(10) 组织、参与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安排 20 个工作日。

#### **4. 监督检查工作日（84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500-224-192=84 个工作日。

### **三、执法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安排（44 个工作日）：**

##### **1、重点检查单位**

(1) 矿山企业 3 家：金秋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金属冶炼企业 9 家，涉及有限空间工贸企业 8 家，涉爆粉尘企业 8 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7 家。

##### **2、检查次数**

(1) 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核定结果开展，C 级矿山每年不少于 3 次的要求，计划对该生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4 次，2 人每天检查 2 家：全年共检查 12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5 个工作日，共需要  $12 \times 0.5 \times 2 = 12$  个工作日；

(2) 金属冶炼生产企业 9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二次，2 人每天检查 4 家：全年共检查 18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25 个工作日，共需要  $18 \times 0.25 \times 2=9$  个工作日；

(3)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8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二次，2 人每天检查 4 家：全年共检查 16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25 个工作日，共需要  $16 \times 0.25 \times 2=8$  个工作日；

(4)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8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二次，2 人每天检查 4 家：全年共检查 16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25 个工作日，共需要  $16 \times 0.25 \times 2=8$  个工作日；

(5) 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 7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二次，2 人每天检查 4 家：全年共检查 14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25 个工作日，共需要  $14 \times 0.25 \times 2=7$  个工作日。

### 3、检查时间安排

1-2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和生产安全检查；3-4 月份，开展复产验收检查、安全管理资料台账检查；5-8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汛期安全及应急管理检查；9-12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安全管理资料台账检查。

#### (二) 一般检查安排 (40 个工作日)：

##### 1、检查单位安排

(1)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 4 家：：管店镇 1 家，企业名称为国龙矿业；古沛镇 2 家，企业名称为万润达矿业、明达矿业；明西街道 1 家：沈军如采石厂。

(2)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21 家；

(3) 其他随机性检查和联合性检查；

## 2、检查次数安排

(1) 停产停建矿山 4 家，每年不少于 1 次，2 人每天检查 2 家：全年共检查 4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5 个工作日，共需要  $4 \times 0.5 \times 2 = 4$  个工作日；

(2)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21 家，每年随机抽查检查 60 家每年 1 次，2 人每天检查 4 家：全年共检查 60 家次，每家企业平均用时 0.25 个工作日，共需要  $60 \times 0.25 \times 2 = 30$  个工作日；

(3) 其他随机性检查和联合检查，约 6 个工作日；

## 3、检查时间安排

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安排（主要结合汛期安全检查一并开展）

5-6 月份，明光国龙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万润达矿业有限公司、

明光市明达矿业有限公司；7-10 月份，检查国龙矿业、明光市明达矿业有限公司、沈军如采石厂，约 4 个工作日；

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21 家：1-2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和生产安全检查；3-4 月份，开展复产验收检查、安全管理资料台账检查；6-9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夏季高温生产安全专项检查；10-12 月份，作业现场安全、安全管理资料台账检查，约 30 个工作日；

其他随机性检查和联合检查，约 6 个工作日。

附件：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矿山企业 3 家：**金秋矿业有限公司、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安徽巢东矿业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冶炼生产企业 9 家：**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铸造厂，安徽省明光市张八岭铸件厂，明光市必强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明光市众力铸造有限公司，明光永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光市豪腾车轮有限公司，明光市精诚铸造有限公司，明光市恒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明光市留香泵业有限公司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8 家：**安徽榄菊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明光市德辉木业，明光市永鑫活性炭厂，明光市鼎盛玩具有限公司，明光市天梭纺织有限公司，明光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明光甚泰服装有限公司，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8 家：**安徽榄菊日用制品有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市永言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明光酒业有限公司，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安徽润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新泉自来水（明光）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 7 家：**新泉自来水（明光）有限公司，明光市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滁州润海甜叶菊高科有限公司，明光市瑞智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榄菊日

用制品有限公司，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明光瑞尔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附件 2

#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 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 一、基本情况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 1 家，加油站 42 座，无仓储危化品经营 5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 9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86 家。

## 二、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75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天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执法人员数量 3 =（365 - 104 - 11）= 750 个工作日。

说明：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业监管执法人员总数为 3 人。

## 三、非执法工作日的确定（333 个工作日）

### （一）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 机关值班，平均每人每月 1 个工作日，共计 36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每人每月 4 天，全年共  $3 \times 4 \times 12 = 144$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每人每月 1 天，全年共  $3 \times 1 \times 12 = 36$  个工作

日；

4.病假事假，平均每人每年 5 天，全年共  $3 \times 5 = 15$  个工作日；

5.法定年休假、婚、丧假，平均每人每年 10 天，全年共  $3 \times 10 = 30$  个工作日；

6.开展扶贫、文明创建、秸秆禁烧等市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任务，平均每人每月 2 天，全年共  $3 \times 1 \times 12 = 72$  个工作日。

#### 四、其它执法工作日的确定（290 个工作日）

参考前三年工作实际，以下 7 项工作预计占用工作日：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检查指导部门、乡镇、园区  
安全生产工作，平均每人每年 30 个工作日，需 90 个工作日；

（2）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应急预案评审  
备案、安全条件（预评价）报告审核、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核等  
工作，平均每人每年 20 个工作日，需 60 个工作日；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安排 30 个工作日；

（4）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安全风险“六项机制”  
建设，安排 35 个工作日；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排 20 个工作日；

（6）组织或参与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排 40 个工  
作日；

（7）开展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检查，安排 15 个工作日。

####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的确定

(一) 检查工作日的确定 (共 127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750-333-290=127 个工作日。

(二) 检查的方式

采取重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重点检查的对象、频次和时间分配 (99 个工作日)

1.重大危险源 3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3 人需检查 1 天，需 12 个工作日；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 9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3 人需检查 4 天，需 48 个工作日；

3.危险化学品经营 42 家 (含加油站)，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年检查一次，3 人每天检查 4 家，需 33 个工作日；

4.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1 家，实行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3 人需检查 0.5 天，需 6 个工作日。

(四) 一般检查的对象、频次和时间分配 (28 个工作日)

1.烟花爆竹零售 86 家，实行抽查，一个乡镇用时 0.5 个工作日，共需 25.5 个工作日。

2.无仓储经营企业 5 家，实行抽查，每家企业用时 0.5 个工作日，共用时 2.5 个工作日。

附件：1.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2.明光市境内加油站名单

## 附件 1

#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重大危险源 3 家：**中油销售滁州有限公司明光金达油库、安徽南大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 9 家：**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安徽蓝色经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大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广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光科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艾珂尔制药有限公司、安徽省嘉丰肥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42 家（加油站）：**见附件 2。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1 家：**明光市天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 附件2

### 明光市境内加油站名单（42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池河路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严岗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三界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徐郢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洪庙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古沛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嘉山服务区加油东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嘉山服务区加油西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潘村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女山湖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自来桥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横山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光津里加油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徐高速桥头服务区加油西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明徐高速桥头服务区加油东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张八岭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中心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东风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洪山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岗集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桥头加油站  
滁州市金达石油有限公司明光罗岭加油站  
苏巷恒忠加油站  
潘村湖农场供销公司加油站  
明光市李新潮加油站  
明光市洪山加油站  
明光市农机加油站  
明光市石坝加油站  
中石油明光金信站  
中石油明光城北站  
中石油明光基地站  
中石油明光二站  
中石油明光一站  
中石油栖凤湖高速服务区西站  
中石油栖凤湖高速服务区东站  
中石油明光大道加油站  
中石油明光第五加油站

## 附件 3

#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

## 一、基本情况

全市各级应急救援预案 50 个，注册企业 417 家，企业各类应急救援预案 417 个，已建成的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共 6 支，在建中的各级各类救援队伍 6 支；其中，已建成矿山救护队 1 支，在建中兼职危化应急救援队 3 支。

##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应急指挥中心现有执法人员 2 人。

### （二）工作日确定

- 1.总法定工作日（500 个工作日）
- 2.其他执法工作日（328 个工作日）
- 3.非执法工作日（152 个工作日）
- 4.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 三、工作日测算说明

### （一）其它执法工作日的测算（共 328 个工作日）

1.信息报送（41 个工作日）。（1）事故统计月报，每月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12 \times 1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2) 事故报告，按 1 起较大事故和 13 起工矿商贸事故，每起 1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1 \times 1 \times 1 + 13 \times 1 \times 1 = 14$  个工作日。(3) 应急管理工作月报、半年、年度上报工作，按每次 1 人负责，1 个工作日，合计： $12 \times 1 \times 1 + 2 \times 1 \times 1 + 1 \times 1 \times 1 = 15$  个工作日。

2. 对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行月分析、季分析及年度分析工作（17 个工作日）。(1) 月分析全年 12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12 \times 1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2) 季分析全年 3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3 \times 1 \times 1 = 3$  个工作日。(3) 年度分析 1 次 2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1 \times 2 = 2$  个工作日。

3. 一般事故挂牌督办、参与事故调查和事故防范措施评估，包括撰写评估分析报告等工作。1 人负责，全年共需 24 个工作日。

4. 应急预案管理（84 个工作日）。(1) 市本级及本局相关预案编制修订。包括前期调研、草案编制、征求部门意见、组织评审、上报印发等 30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30 \times 2 = 60$  个工作日。(2) 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备案。按全年 20 家企业，每家 0.5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20 \times 0.5 \times 1 = 10$  个工作日。(3) 协调指导各地和市直有关部门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按全年 4 次应急演练，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4 \times 1 \times 2 = 8$  个工作日。(4) 在“全国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周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3 \times 1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5.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16 个工作日）。加强对 1 支非煤矿山

救护队和 1 支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队现场检查指导，每季度每支队伍各开展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2 \times 4 \times 1 \times 2 = 16$  个工作日。

6.参与市直其它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及市安办、市局组织的重大节假日期间等安全检查督查（16 个工作日）。（1）联合执法检查全年 4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参与，合计： $4 \times 2 \times 1 = 8$  个工作日。（2）参与市安办、市局组织安全检查督查全年 4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1 名工作人员参与。合计： $4 \times 2 \times 1 = 8$  个工作日。

7.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维护（48 个工作日）。督促各单位、企业登录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预案、队伍、物资等填报录入，每周 2 次，每次 0.5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4 \times 2 \times 0.5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8.全国重点应急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应急通信录更新（8 个工作日）。每季度维护更新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4 \times 2 \times 1 = 8$  个工作日。

9.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汇总（28 个工作日）。包括文件起草、印发，指导督促各地工作开展，统计汇总等。14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14 \times 2 = 28$  个工作日。

10.转发下发各类文件（22 个工作日）。按全年转发下发 22 个文件，每个文件 1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22 \times 1 \times 1 = 22$  个工作日。

11.灾害预警信息发布（10 个工作日）。按全年发布 20 个灾

害预警信息，每个 0.5 个工作日，1 人负责。合计： $20 \times 0.5 \times 1 = 10$  个工作日。

12.参加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消防目标考核(10 个工作日)。按考核 4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 1 个工作日，2 家市直单位、每家单位 0.5 个工作日，2 人参与。合计： $4 \times 1 \times 2 + 2 \times 0.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13.完成滁州市政府对明光市政府目标考核工作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准备和迎接市政府对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做好考核各项准备工作(4 个工作日)。每年 1 次，每次 2 个工作日，2 人负责。合计： $1 \times 2 \times 2 = 4$  个工作日。

## (二)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152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83 个工作日)。学习每月 1 次，每人 1 天，共 2 人，合计  $2 \times 1 \times 12 = 24$  个工作日；培训每人每年 5 天，合计  $5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年度考核每年每人 2 天，合计  $2 \times 2 = 4$  个工作日；参加国家、省、市应急管理相关会议全年 9 次，每次 1 人，合计  $1 \times 9 = 9$  个工作日；本局工作会议每人每月 1.5 天，合计  $2 \times 1.5 \times 12 = 36$  个工作日。

2.病事假(6 个工作日)全年每人 3 天，合计  $3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3.法定年休假(15 个工作日)。1 人工龄超过 20 年，休假 15 天，1 人处于试用期，休假 0 天；合计  $15 + 0 = 15$  个工作日。

4.党员活动(48 个工作日)。全年每人 24 个工作日，合计  $24 \times 2 = 48$  个工作日。

###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20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500-328-152=20个工作日。

1.重点监督检查工作（10个工作日）。结合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特点，计划年度内重点对5家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每家企业1个工作日，每次2名执法人员，合计： $5 \times 1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检查企业名单（见附表）。

2.一般监督检查（10个工作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全年检查5家企业，每次1个工作日，2名执法人员，合计： $5 \times 1 \times 2 = 10$ 个工作日。

#### 3.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2）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情况；是否编制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编制预案前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高危行业企业预案体系建立、预案审查论证或评审及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

（4）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及演练总结评估情况。

（5）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器材、设备的配备和维护保养等情况。

（6）应急处置情况。

（7）应急资源信息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填报录入情况。

附表

##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重点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1	明光市金秋矿业有限公司	明光市明西街道办事处 西徐村鲁王队	非煤矿山企业
2	明光市祥云矿业有限公司	明光市自来桥镇	非煤矿山企业
3	安徽衡光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明光经开区化工集中区 纬二路以南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4	安徽南大星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明光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 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以南、 经四路以东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
5	明光市留香泵业有限公司	明光市工业园区 柳湾路 72 号	冶金企业

---

抄 送：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明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